

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監宣字第1201號

03 聲請人 甲○○

04 相對人（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）

05 乙○○

06 關係人 丙○○

07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文

09 宣告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為受監護宣告之
10 人。

11 選定甲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之
12 監護人。

13 指定丙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
14 冊之人。

15 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16 理由

17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即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乙
18 ○○之子；相對人因罹患大腸癌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、受意
19 想表示、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為此依民法第14
20 條、民法第1110條、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，聲請准對
21 相對人為監護宣告。

22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23 (一)聲請人之陳述。

24 (二)戶籍謄本。

25 (三)親屬系統表1份。

26 (四)親屬同意書：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，並指定關
27 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28 (五)診斷證明書1份。

29 (六)周孫元診所函及所附精神鑑定報告書

30 相對人乙○○罹患皮膚癌、膀胱癌、大腸癌，經過一年癌症
31 治療，身體機能、認知功能嚴重退化，符合失智症之診斷，

其因此心智缺陷，致其為意思表示、受意思表示、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均已達不能之程度。

三、綜合上開事證，本院認相對人已因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爰准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。又查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具備擔任監護人之能力，並為相對人之主要照顧者之一，且依卷證資料，聲請人並無不適任監護人之消極原因，本件相對人亦查無意定監護人（此有意定監護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），而相對人之最近親屬均一致推選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、由關係人丙○○（為相對人之女）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故認選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監護人，應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監護人、另指定關係人丙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、第1099條之1、第1100條、第1101條、第1102之規定，於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應會同本院指定之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。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（不得處分）。又依民法第1112條規定，經本院選定之監護人，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；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為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、或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之行為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；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（但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定期存單、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，不在此限）；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
0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曉芳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
07 書記官 甘治平